

公共交往“频道”的校准:媒介化时代 我国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的偏误与匡正

董 浩 骆正林

摘要:在如今的媒介化时代,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技术对国家、社会不断的赋权与公共政治的崛起,公共交往在越来越便捷、普遍、常态化、多元的同时,也出现了一定的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问题是公共交往过程中组织机构与公民话语风格的偏误问题。鉴于此,文章立足于政治媒介化的时代背景,在公共政治视域下,借用话语理论,以我国公共政治交往话语实践的经验与教训为分析样本,以无责漫谈与话语独白为考察中心,探讨匡正当下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的方法与进路。研究认为,组织机构与公民应该积极、主动地进行话语转换,向彼此靠近,消减组织机构话语的话语独白与公民话语的无责漫谈,加速两者之间的话语循环与流通。具体举措包括:话语实践效果的想象与预测、话语的技术化处理、“中间人”的话语斡旋、话语的场域转化、话语的流通与循环、话语的破圈传播、话语的理性规制、话语中社会意见的冶炼、话语实践智慧的提炼等。

关键词:公共交流;交流的无奈;话语风格偏误;无责漫谈;话语独白;话语理论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443(2025)01-0035-11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024XWC00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20&ZD01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2BXW084)

一、研究缘起

公共政治作为一种“以公共性为内在属性和价值取向,以公共利益的形成、巩固、发展及优先实现为内容的具体政治形态”^[1],历来就与交流、沟通、传播、协商等密切相关。在传统政治时代,公共政治的交流、沟通主要是指公民在现实的实体空间中就某些公共问题通过面对面所进行的小范围内的沟通,如茶馆、街头巷尾、田间地头等;在大众媒体时代,虽然现实的实体空间依旧是公民参与公共政治交流、讨论的主要空间,但随着新闻媒体的发展,其逐渐开始在公共政治的交流、沟通中发挥作用,但由于大众媒体的版面、频道等传播资源比较有限、新闻媒体的接近性与互动性较差等原因,大众传媒在公共政治的交流、沟通中所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其形式也主要是公民通过报纸的读者来信、广播与电视的热线电话等方式间接地进行;而随着媒介化时代的来临,互联网等新媒体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其对社会各主体的普遍赋权,网络空间逐渐成为当代人生活、工作、学习的新空间,政治的运行,包括政治沟通、政治参与、政治决策等,甚至是日常行政工作,也越来越受媒介的影响,以至于一些学者将当今的政治称之为“媒体政治”“媒介化政治”。所谓的“媒体政治”“媒介化政治”,即既是指媒介在政治沟通的中介作用,又是指媒介逻辑对政治的改变与形塑。^[2]因此,在政治媒介化背景下,公民利用现代发达的新媒体技术在网络空间中就一些社会问题进行媒介化公共讨论与公共交往,就成为当下人类政治生活的一种新常态。并且随着算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媒体技术的不断

发展,社会的媒介化程度不断加深,媒介化公共交往的方式也越来越便捷,越来越普遍,越来越常态化,媒介化公共政治交往的内容也越来越多元。

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定的问题,如组织机构的话语权在持续不断增强的同时,也出现了话语霸权、政治独白、自我指涉、单向的传播与说教、灌输式的宣传等话语风格,甚至是出现了“高级黑”“低级红”等“自反性政治话语”现象;公民话语在技术的赋权下获得了自主言说权利的同时,也出现了众声喧哗、情绪化发言、无责漫谈、政治扯淡,反传统与反权威的话语盛行,甚至某些时候“以沉默、抱怨、申述的方式消极地面对政治”^[3]等话语风格;官方舆论场与民间舆论场之间缺乏联系与对话;“在很大程度上,今天的对话已经沦为仅仅是各种语音的碰撞声而已”^[4]。与此同时,公共交往还成为许多危机事件的策源地,比如“张小泉菜刀不能拍蒜事件”“李易峰嫖娼事件”“海天酱油事件”“李宁新品发布事件”“河南郑州平安街社区书记刘红英因在新闻发布会上声称因防疫服务错过女儿成人礼之后引发的社会讨论”等事件的发生。

在多例新媒体作为首发媒体的危机事件中,我们可以看到,既有组织机构的话语独白及其对公民话语的不理解、反感,甚至是否定;也有公民借助互联网等新媒体技术的赋权,不仅可以以自己定义的方式被看见,赋予他人可见性、做可见性的组织者和给予者^[5],而且可以以自己的方式监视、监督公权力的运用,与公权力就公共问题展开协商与博弈。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公民话语也存在着一定的非理性交往、情绪化发言、嘲讽性发言、正话反说、借题发挥、无责漫谈问题,甚至是网络不文明与网络暴力现象,但不可否认的是公民在当今的媒介化时代逐渐觉醒,对于社会事务有着较大的参与热情而成为社会治理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力量。与此同时,为了更好地发挥公民的智慧与中国特色的参与式政治、协商政治的优势,过去作为一种统治技术的公共话语现在也因其自身存在的问题成为一种被治理的对象,并逐渐被磨炼成一种作用于自身的社会治理。^[3]正如彼得斯所言“我们时代所面临的一些主要的‘两难之境’(包括公共层面和个人层面),要么源于扭曲的交流,要么必须求助于交流才能解决”^[4],但交流并不是越多越好,因为当信息超过某临界点之后,信息就不再能给我们带来资讯,而只会让事物变畸形^[6]。因此,在此情况下,如何比较规范地、有质量地进行公共交往、对话就成为社会治理过程中的新内容。

对此,虽然,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出台了各种各样的法律、法规、政策、管理文件与办法,如网络“大V”的治理、饭圈的治理、网络水军的治理等;学者们也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对策,如哈贝马斯及其拥趸们基于公共领域交往所提出的理性发言^[7],情感主义的拥护者们对情感、情绪在公共交往过程中作用的强调与情感政治、激情政治等概念的提出^[8]。但这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公共交往过程中的话语乱象、语言越轨、行为失范、传播失序。那么,这到底是一种什么类型的政治话语风格,有哪些典型表现,为什么会产生呢,怎么应对,等等,就成为一个十分值得继续探究的现实与理论问题。

通过文献综述发现,关于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的研究已有很多,比如关于官方舆论场与民间舆论场的关系、关于政治宣传话语的发展与变化、关于公民的网络交往与媒介素养等研究。但总的来讲,这些已有的研究虽然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策略与方法,但仍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即要么只是分析组织机构话语风格;要么只是分析公民话语风格;要么太过于宏观;要么太过于悲观。因此,一直未能从根本上理清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问题的问题之所在以及如何解决。

故鉴于此,文章将立足于政治媒介化的时代背景,在公共政治视域下,借用话语理论,以我国公共政治交往话语实践的经验与教训为分析样本,以无责漫谈与话语独白为考察中心,来探讨媒介化时代我国公共政治中存在的交往话语风格偏误问题,以期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并以“中国经验”“中国样本”所积累的经验为世界上其他国家存在的类似问题的解决提供一定的参考与借鉴。具体研究内容包括:我国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的基本内涵、我国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的类型、匡正我国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的方法与进路等。最后,文章将在总结全文的基础上,从话语角

度反思与展望未来我国公共政治交往及其对公共领域中话语交流方式的启示。

二、我国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概念的提炼

“话语风格偏误”概念之所以需要再提炼,主要是因为已有的这些基于理性主义的建设性视角所提出的法律、法规、政策、办法、建议、对策,程序烦琐、素养要求高、内容枯燥或者门槛过高,而导致公民、组织机构在现实公共生活中难以实施或者“望而却步”;而情感主义视角所提出的许多方法虽然很有启发性,但却缺乏可操作性、可复制性,如林郁沁在从情感的角度切入,以施剑翘为父报仇后利用公众的情感而“法外开恩”从轻处罚为例的情感主义范式,虽然在学术思想上挑战了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的理性主义范式,但终因其事件本身的特殊性所导致的不具有可复制性、可操作性而被正式的政治交往实践“搁置”^[9]。

现在,更加吊诡的问题是无论是公民个人还是组织机构都认为,自己是理性发言,即使事实上是情绪化发言、非理性发言。这就加重了问题的复杂程度。更为严重的是在公共交往过程中,不仅一方理性发言,另一方非理性发言;而是一方理性的发言,另一方以貌似理性发言的面孔进行话语独白或答非所问或“一本正经的胡说八道”“冠冕堂皇的不说人话”——面对这种情况,理性发言的一方起初可能十分愤怒、生气,但经过长期的社会规训与反规训训练,富有实践智慧的公民们发明、创造出许多新的应对方式:有的是利用新媒体技术将事情“搞大”,如以“以死抗争”“悲情政治”为代表的媒介化抗争^[10];有的则是无责漫谈。本文将当下公共政治交往过程中的此种话语困境称之为“话语风格偏误”。

公共政治交往中的“话语风格偏误”,简言之,一方面是指公民或组织机构在公共政治交往过程中因各自场域、圈子的不同所产生的客观存在的、天然的话语区隔以及在长期的交往过程中所引发的交往话语风格割裂、不同频现象。正如布尔迪厄的场域理论所言,每一个场域都有独属于这个场域的规则、惯习,具体到话语方面也是如此。所以,在公共政治交往过程中,因各种客观或主观原因而导致公民与组织机构之间缺乏共通的意义空间,进而引发这种类似于“鸡同鸭讲”“答非所问”现象也就在所难免。另一方面则是指公民或组织机构有意借助语言这种“武器”及其多义性、模糊性、暧昧性来服务于自己的目的,比如在不得不讲,但又没有得到授权,不知道讲什么的情况下,话语独白或者说“政治套话、官话”“官方辞令”“一本正经的胡说八道”或者说“讲一些冠冕堂皇的话”“似是而非的话”“永远正确的废话”“不切实际的大道理说教”就成为了一种“无奈的选择”或“最好的选择”;在不方便说或者不被允许说的情况下,在网络“漫谈”中“正话反说”“明褒暗贬”“借题发挥”等都是公民常常采用的特殊的言说技巧。

而至于两者之间的关系,根据“组织机构与公民各自进行公共政治交往的场域、惯习、动机的不同”的分类标准可知,“话语风格偏误”概念内涵的两个方面是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区分的关系。具体而言,两者的区别在于:前一种内涵是因组织机构场域与公民场域的风格、惯习的不同而自然形成的、相互区隔的不在一个频道上的话语风格及由此造成的话语区隔、理解偏差与误解;后一种内涵则是基于组织机构与公民在不得不言说,但又不方便或不能言说以及想发表一些观点但又不能言明的情况下而有意“发明”出来的一种话语风格。如组织机构主要是以话语独白为主,公民则主要是以无责漫谈为主,因此,这两种话语风格相遇之后,必然会造成人为的“话语风格偏误”。两者的联系在于,因在公共政治交往过程中,组织机构、公民均有在不得不言说但又不能、不便言说的情况下运用一定的表达技巧来“巧妙避过”或进行“弱者的抵抗”的现实需要,而话语独白、无责漫谈则分别是组织机构、公民在各自场域中所形成的应对方法。故“话语风格偏误”概念内涵的两个方面又均可被“同一”统摄到“话语风格偏误”的定义之下。

三、我国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的三种典型表现

一个新现象、新问题出现之后,人们对其的最初认识可能是比较感性的表象认识。但随着与现象、问题的不断接触,人们的认识也会不断深入。而在从表象到本质的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就需要运用一些方法,如概念化、类型化、关联思维等。具体到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现象的研究,也是如此。因此,为了更好地对其进行剖析,文章将在接续上文对其进行概念化的基础上,采取类型学的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刻画。这种刻画不再是从具体到抽象的一个概念化过程,而是在概念的牵引下所进行的一个在历经从具体(表象)到抽象(概念)之后,再由抽象(概念)到具体(类型界划)的“正反合”超越过程。这也正如库什尼尔所言,我们在从事政治语言学研究时首先需要理清在政治话语中使用哪些语言/言语手段。^[11]具体而言,公共政治交往的话语风格偏误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 话语独白:组织机构话语风格偏误的典型表现

虽然,很多已有的研究表明,现在,随着政治理念的与时俱进与新媒体技术的发展,政治传播的观念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我国政治交往的话语已开始从宣传话语逐渐过渡到政治传播话语^[12]、政治沟通话语^[13]或从一元主导型的行政话语秩序发展到共同协商型的话语秩序,再到多元合作型的话语秩序^[14]。但事实上,在组织机构方面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宣传话语观念遗存。不过,当下遗留下来的宣传话语不再具有像过去基于特殊的时代、政治语境所形成的强大的社会影响——这种强大的社会影响,有学者将其称之为“话语霸权”,即一个具有政治权力的主体对其他政治话语体系的敌视、强势、阻遏和干涉行为^[15],如“文革”期间以“语录体”为核心的宣传话语对所有社会生活及其话语的全方位统御——而是成为一种少数政治自说自话、自我演说与组织机构进行话语规避的特殊方式的话语独白。因此,从此意义来讲,话语独白具有两层含义。

话语独白的第一层含义是指话语的自我指涉,即话语只是在较为狭窄的语境中才有意义,这一语境或者是并非被所有人共享,或者是稍纵即逝的,超出了那一时刻,就没什么可回味的。^[16]这种类型的组织机构话语、政治话语,由于其强势性、单向度,极易造成政治话语的枯燥、公共对话变成政治或组织的“独角戏”,甚至让公民失去对政治的兴趣,将这种话语独白当作无感的社会背景,而且特别容易成为公民及其群体中在网络自发交往中以话语的方式进行吐槽、“围攻”的对象^[7];有时候甚至是还会引发话语的“飞去来器效应”,即话语自身成为自身反对、批判的对象,如“高级黑”“低级红”等“自反性政治话语”类型的出现。

话语独白的第二层含义类似于“规避话语”。所谓“规避话语”是指组织机构在公共交往中规避一些不知道怎么回答但又不得不回答的问题或者没有得到授权做出回答时所使用的特殊话语实践方式。换言之,即“规避是指可以避免表达的语句 X 成为问题 Q 的方式”^[17]或者“设法回避对问题进行回答的方式”^[18]。这种话语方式虽然可以避免直接回答问题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但却可能引发新一轮的话语冲突和社会舆论^[18],如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官话”“套话”“官方辞令”等规避话语。具体而言,常见的规避话语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一是回答与讨论的问题无关;二是没有否认问题的前提;三是没有说明讨论的问题不可回答等。^[19]

(二) 无责漫谈:公民话语风格偏误的典型表现

所谓“无责漫谈”,简单来讲,是指不承担身份责任的、去中心化的、不以共识为目的的话语述说方式。在自说自话的漫谈中,个人或者群体的政治社会身份暂时隐匿起来,没有一个统摄全局的权威与中心,也没有必须达成共识的目的。漫谈并不是一个主动意义上的公共话语的伤害者,只是它所具有的无责和散漫的特质妨害了公共话语所需要的价值的有效构建。除此之外,漫谈也会时而扮演反霸权话语的角色,并部分地呈现出政治社会中民众的生活意义。^[13]

无责漫谈话语有很多种类型,有的只是以八卦、扯淡的形式进行“漫谈”;有的则是以小道消息,甚至是谣言的形式进行无责传播,这也许没有什么特殊的目的,但却往往造成当下公共交往过程中舆论场的复杂与交往秩序的混乱——“吃瓜不嫌事大”的吃瓜群众、“网络喷子”“网课爆破者”等说的就是这类人;有的则是以无责漫谈的形式来完成自己的特殊目的,如“网络黑粉”就是这样故意搞起一个明星的粉丝与另一明星粉丝的“网络骂战”,以及西方在网络空间中所进行的各种“阴谋论”与意识形态宣传;有的则是大部分内容是无责漫谈,只有一部分是服务于自己的目的,或者在貌似无责漫谈的过程中以春秋笔法、正话反说的形式,借这个话题讨论的机会进行发挥,如陈龙对中国语境下“借题发挥”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舆论话语的研究^[20]等。这种类型的无责漫谈有的类似于德塞托意义上的“弱者的武器”或意为由抗争者在后台社会场景中的言论、姿态和实践所构成的具有抵触含义的“隐藏的文本”,因此,总的来讲,这种以微妙的话语操演方式所进行的“软性抵抗”比较隐晦,而且多多少少包含着一定的无奈、情绪发泄或牢骚、抱怨。

(三)交流的无奈:公共交往中相互理解的困难

在话语独白与无责漫谈等两种话语风格的搅动下,我们的公共交往还表现出一种不同话语相遇之后所制造出来的话语方式或者说话语风格偏误的后遗症:“公共交流的无奈”或“对空言说”(Speaking into the air)^[4]。交流的理想状态本来应该向“我和你”的亲密无间状态或者哈贝马斯意义上的理性交流状态,而不是“我和他”“我和它”的疏离状态。^[21]最差也是情绪化的、非理性的交流。但现实的情况是由于组织机构的话语风格话语独白与公民的话语风格无责漫谈,两者相互理解难度的增加,造成公共交流的无奈。

具体而言,即由话语独白与无责漫谈的碰撞所引发的这种公共交流话语偏差与误会,在网络匿名、群体极化、社交媒体与算法等技术所带来的圈层效应和信息茧房效应下,特别容易造成各自“自说自话”“你说你的,我说我的”的尴尬境况。更为严重的是这种话语偏差与误会严重阻塞了公共领域“话语循环”与转化功能的发挥、社会共识的达成与社会整体性的政治冷漠加剧。因此,对于话语独白与无责漫谈及其引发的公共交流中相互之间无法有效交流、理解的无奈,亟须解决。

对此,我国各级政府与主流媒体也在积极地适应媒介化时代,主动地学习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逻辑,调适自身,进行话语转型,尝试着通过视域融合,破除原有政治话语自我规限的“话语壁垒”,打造出适应时代变化的政治交往话语。如@人民日报在新媒体的冲击下经过传播调适所形成的“情感传播模式”及话语风格;“侠客岛”所形成的“信息传播模式”及话语风格^[22];“共青团中央”为了适应青年开创的“年轻态的话语风格”;政务媒体采取的人格化的话语风格、“政治萌化风格”、娱乐化的话语传播策略等。事实上,这些根据媒介化时代最新的发展、变化所创造出来的最新的方法、策略,已经为我们破解话语风格偏误提供了一定的启发与借鉴,只是相对缺乏对其进行概括、总结而已。理论是灰色的,而现实之树常青。因此,为了更好地匡正媒介化时代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及其引发的问题,文章将在借助话语理论对我国公共政治交往话语实践的经验与教训进行剖析的基础上,从实然层面的话语实践切入的同时,又结合应然层面的理论、逻辑工具对实然层面的话语实践探索进行批判性分析、解读的角度,尝试概括、总结出一套既具有现实基础,又具有理论意义的话语应对策略。

四、应对我国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的策略

鉴于这种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的产生,并不是组织机构或者公民单方面造成的,而是少数组织机构的话语独白与公民们的无责漫谈共同引发的。因此,应采取综合性的举措,引导组织机构话语与公民话语两者积极、主动地相向而行,彼此靠近,进行话语转换,寻找共通的意义空间,从而促进共识的达成。总的来讲,具体举措可采取话语实践效果的想象与预测、话语的技术化处理、“中

间人”的话语斡旋、话语的场域转化、话语的流通与循环、话语的破圈传播、话语的理性规制、话语中社会意见的冶炼、话语实践智慧的提炼等。

(一) 话语实践效果的想象与预测

所谓“话语实践效果的想象与预测”,简单来讲,是指组织机构与公民在进行公共交往过程中可以事先对某一话语说出之后其他社会主体的反应进行想象、预测。尤其是在诸如企业、政府部门那样有经验的组织中,生产者以能够预测其分配、转化和消费的方式制造文本,并使各种各样的受众进入其中,他们不仅能够预测“收件者”(那些直接收看节目的人),而且能够预测“收听者”(那些没有直接收看节目,但是被假定为受众之一部分的人)和“无意中的收听者”(那些没有构成“正式的”受众的组成部分,但被认为是事实上的消费者的人)。^[23]这种方式有点类似于政府“政策气球”^[24]的释放与人们在日常交往过程中试探性地、迂回式地进行话语试探、口气试探。具体的实施过程如下:想象某一话语及以此生产的信息、政策、意见传播之后,如果公民接收后反应比较积极,则使用相关话语;如果反对意见较为强烈,则对相关话语进行调整与重构,以适应社会的反应。

(二) 话语的技术化处理

事实上,虽然组织结构与公民各有专属于自己的交往习惯与话语区隔,但这两者之间的交流、对话并不是无法有效地进行。只是彼此之间由于特殊的语境、彼此都缺乏耐心等原因,导致两者在就公共问题进行公共交流中,这种话语风格偏误问题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解决。因此,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可以采取一些技术化的方式处理彼此间的话语问题,以减少横亘在彼此之间的交流障碍,消除官方话语与民间话语风格的偏误,打破官方话语与民间话语各自所包裹的坚硬的“话语铠甲”,促进官方话语与民间话语的结构性转型,改善官民对话的话语风格与秩序。所谓“话语的技术化处理”,简单来讲,是指当代特定的社会主体通过聘用以教师、访谈者、广告商和其他“守门人”及权力持有者为代表的技术专家,使用各种可以跨越不同背景的处理技巧来对话语进行处理,以服务于特定社会主体希望对公众达到的各种特殊效果的目的。^[23]这种话语处理技术直接来源于福柯关于权力技术的分析,并且在语言、话语与知识、权力之间建立起了一种紧密的联系。^[23]因此,我们可以通过有意识地利用知识、权力等多方面的资源来设计、处理语言与话语,如平衡话语的长期效果与短期效果、辩证地看待理性话语与情感话语的作用、综合运用话语的直接表达与迂回式表达的效果以及自我话语与他者话语、借鉴历史话语与理论话语的启示、重组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结构、公正地分配符号与物质资源^[4]等,进而消除组织机构与公民之间横亘着的话语风格偏误。

(三) “中间人”的话语斡旋

当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交流、对话陷入僵局或“交流的无奈”或“鸡同鸭讲,双方互不理解”之时,双方要么老死不相往来,要么通过换一种方式进行交流。在老死不相往来与换一种方式进行交流之间,人们更多的是选择换一种方式进行交流。而在多种替代性的交流方式中,通过找一个“中间人”来充当传话筒或者斡旋、调和两者的关系,往往是一种比较常用的方式。“中间人”可以是周边有威望的人,如双方的父母或长辈等;也可以是两方都信任的人,如夫妻吵架之后,孩子充当传话筒;具体到公共交往,也是如此。当组织机构与公民的交流、对话陷入僵局或者因话语风格偏误而出现“交流的无奈”时,我们可以寻找类似的“中间人”来进行斡旋、调解。能够对公共交往的这种窘境进行调解与斡旋的人要么是更高级别的公权力;要么是某个领域的网络意见领袖。之所以求助于更高级别的公权力,是因为在中国人心中存在着深厚的“越级信任”政治情节,而且政治级别越高,公民对其的信任度越高。因此,通过上级部门或上级政府是一个很好的破解公共交往、对话僵局的有效方式。而之所以求助于网络意见领袖,是因为在技术的赋权下,某种类型的网络意见领袖或者网红拥有很大的社会可见性与影响力。这种可见性与影响力类似于过去“有事找媒体”所彰显出来的力量。故求助于具有一定公共性的网络意见领袖或网红,也是一个比较好的打破公共交往僵局的方法。

(四) 话语的场域转化

所谓“话语的场域转化”,是指鉴于组织机构话语与公民话语本身就是不同场域、圈子产生的话语类型:一个是“庙堂”语言,一个是“江湖”语言,两者之间天然的存在话语区隔。因此,两者交流起来产生话语风格偏误、相互理解起来有困难也在所难免。但这两种话语类型并不是完全割裂的、没有交集的,而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故为了促进这两种话语的相互转化,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具体而言,即组织机构应在顺应媒介逻辑^[25]的基础上,以“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方式加强政策、文件的解读,适应媒介化时代公民阅读的方式,即碎片化阅读与读图的阅读习惯等,重视“官方文件向大众化言语的转换”^[23],并借助大众媒体向公众进行广泛的传播;公民应加强政治素养、媒介素养、新闻素养,关心政治,并在熟悉政治语言的基础上学会将日常生活语言转化为政治语言、公共语言进行理性发言、文明发言。只有这样,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才能消除符号紊乱、意义扭曲、利益损害与价值异化,共建并不断扩大两者共同的“信息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意义共同体”与共识^[26],进而营造一个融政治参与、政治交流、政治协商、政策制定于一体的积极、健康、向上的公共交往生态。

(五) 话语的流通与循环

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引发的一个严重后果就是组织机构话语与公民话语两者之间相互理解的困难,阻碍了话语在公共空间中的正常流通与传播。因此,为了匡正公共政治交往中存在的问题,应采取措施,保证话语在公共空间中的流通。具体举措包括:第一,组织机构与公民应努力提升自己的公共交往素养,减少话语独白与无责漫谈话语的输入与传播;第二,当代社会应顺应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越来越由身份与差异来定义、公共话语越来越碎片化与分裂的发展趋势^[27],尊重组织机构与公民之间的话语差异,让公民、组织机构等社会主体能够在“观点的自由市场”中充分地参与和表达不同的观点,并“允许绝大多数人在绝大多数时间里能够在公共领域的话语中设法找到他们自己利益、渴望、生活问题和忧虑的再现”^[28],从而加强话语的流通,进而促进社会公意的达成。

(六) 话语的破圈传播

随着微博、微信、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算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媒体技术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呈现出越来越多的圈层化特征。虽然,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因各自的家庭、职业、性别、社会地位、个人兴趣爱好等天然地具有圈层化特征,或者说像费孝通先生提炼、概括中国社会结构中人际关系特点时所提出的“差序格局”概念一样,“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的社会关系……而是像水波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愈推愈薄”^[29]。这种圈层化的社会结构本来在这些带有“回音室”“信息茧房”“过滤气泡”效应的新媒体技术介入到人们的社会交往之前,人们的选择性接触与传播信息、意见并没有那么封闭、那么强烈,人们结成群体的能力也没有那么便捷与快速,多多少少还是可以接触到一些其他信息、意见,从而不至于“偏听偏信”“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但现在在这些带有“回音壁”“信息茧房”效应的新媒体技术的影响下,人们之间的交流、交往逐渐走向圈层化而不能自拔,甚至可能导致偏见和群体间的冲突^[30]。因此,亟须采取措施,破解信息传播、话语传播的圈层化。具体方式包括:建构开放或半开放式的网络社群;针对一些社群中的非理性发言进行技术识别与管理;努力提高网民的媒介素养、新闻素养、算法素养;技术平台应坚持技术向善,优化算法,为人们提供更加全面、健康的“信息菜单”“信息食谱”等。

(七) 话语的理性规制

话语的理性规制是指我国政府、学界和公民等社会主体采取多种措施,共同提高公民的媒介素养、新闻素养,促进公民的理性发言、文明发言,从而以正确的话语治愈话语风格的偏误。具体而言,第一,政府应继续出台管理与规范社交媒体、网络社群的法律、法规,开展专项的网络治理行动,引导网民在网络空间中理性发言。虽然目前我国政府出台了许多相关的政策、文件,如国家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等,开展了一些专项网络治理行动,如网络清朗行动、网络谣言治理、网络诈骗治理等,但这些还不足以完全解决各种网络问题。第二,政府应不断采取措施,如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与培训、提高公民的信息解读与批判能力、加强科普宣传等方式,切实将《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2022年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等致力于提高公民媒介化生存能力的政策、文件落到实处,进而促进公民的理性发言。

(八) 话语中社会意见的冶炼

所谓的“社会意见的冶炼”,简单来讲,是指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公民话语中,甚至是无责漫谈型的公民话语中蕴藏的社会意见,像冶金一样对其进行冶炼,从而提取出其中的建设性价值。具体举措包括:一是不断建立并完善包括信访举报制度、建言献策制度、利益协商制度等在内的民意反映与吸纳制度。目前,比较有名的、活跃的民意吸纳平台有中国政府网的“我向总理说句话”、人民网的“强国论坛”、各种信访举报制度等,但与此同时,这些平台还有进一步发展、完善的空间。二是利用现代以大数据、算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发达的信息传播技术所具有的数据汇集、分析能力,对社会交际的动态进行全面的获知^[31];然后,再借鉴语言学、符号学、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新闻传播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对网络民意中隐含的丰富的社会意见进行提取,并供相关政府部门参考。对于其中的合理、建设性的成分,可以引进制度框架,并吸纳进政府的决策、行政之中,甚至是可以考虑进行结构性的改革;对于其中的不合理、不文明、非理性成分,则需要对其进行引导与规范。这样,通过多措并举所提炼出来的社会意见,一定会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助推社会更好地发展、建设的重要力量。

(九) 话语实践智慧的提炼

在长期的网络交往实践过程中,我国公民经过多年的探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被公民自觉或不自觉地“客观化”与“分类”^[31],并将其纳入更广义的范畴与维度,逐渐养成一定的网络交往实践理性,生成一定的网络文明交往的实践智慧。因此,尽管公民在网络交往中还存在一定的情绪化、非理性表达,甚至是不文明交往的现象,如网络暴力、人肉搜索等,但经过公民基于自身的日常网络生活经验而形成的极富实用性的实践智慧的调节,我国公民的网络言行越来越规范与理性。因为经过实践形成的适当的交往行为本身就蕴含着秩序与规范。^[32]这正如卞绍斌所言,经过公民集体不断的社会实践及由此衍生出来的实践经验、实践理性是反思、判别和限制私人偏好、特定的生活境遇、目的取向与校正个人认识、观点的理据与根据^[33]。换言之,即实践具有公共性,它是一种有目的的群体活动,一个人的活动不能称为实践。因此,实践不仅需要目的引导,而且需要规范的约束。^[34]进而言之,即公民网络交往的理性只有经受住了社会实践的反复检验,才能被社会所认可和践行;许多在实践基础上概括、总结出来的内容、方法、智慧,才能稍加调整,就可以为解决日常问题提供方案^[31]。

总的来讲,以上这九种借助话语理论,从微观的话语操作到中观的场域、圈层转化与破壁,再到宏观的制度规制与吸纳以及实践探索等角度与方面所提出的应对方法,虽然有助于解决媒介化时代我国公共政治中存在的交往话语风格偏误问题,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方法、策略只是基于话语理论所提出的应对媒介化时代我国公共政治中存在的交往话语风格偏误问题的策略,而并不是所有应对该问题的策略。从逻辑上来讲,应该还有很多的应对办法,只是限于特定的理论视角与我们可接触的现实经验有限等原因,导致我们没有捕捉到而已,但这并不代表它们不存在。因此,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未来我们还需要采用不同的理论视角,不断从丰富多彩的公共政治交往话语实践中去概括、总结。相信经过理论与实践的相互结合与阐释,该问题一定会得到更好解决。

五、结语

综上所述,为了更好地应对当下公共政治交往过程中相互缠绕在一起“剪不断、理还乱”的组织机构话语与公民话语,因各自的问题——组织机构话语的话语独白与公民话语的无责漫谈——所导致的话语风格偏误问题、“公共交往的无奈”“自说自话”问题,组织机构与公民应积极、主动地进行话语转换,努力向彼此靠近,消减组织机构话语的话语独白与公民话语的无责漫谈,加速两者之间的话语循环与流通,促使双方更加理性地发言,进而实现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关系的再生产与重建,以破除公共领域之间的壁垒,完善公共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良性交流并保证双方良好对话的体制机制,尤其是官方公共领域与民间公共领域的对话。具体举措包括上文第四部分提出的话语实践效果的想象与预测、话语的技术化处理等九大策略。

与此同时,文章通过借助话语理论,从解决现实问题的角度所得出的这些应对策略,在现实层面与理论层面还有着重要的意义。在现实层面,本研究成果对我国政府的宣传与舆论引导方法的改进、官方舆论场与民间舆论场的打通、公民媒介素养与公共交往素养的提升均具有一定的参考与借鉴意义;在理论层面,本文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提出的应对公共政治交往话语风格偏误的九大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已有的公共领域理论在更加具体、更具可操作性的话语交流方式、技巧方面的缺失——如理性公共领域理论认为,公共领域的运行主要依靠交往理性;情感公共领域理论认为,公共领域的运行除了理性,还主要依靠情感——但事实上,在公共领域的运行中,理性与情感并不是二元对立的截然分开的,而是交织、缠绕在一起。

尽管本研究所得出的研究结论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缓解或化解媒介化时代我国公共政治中存在的交往话语风格偏误问题,但正如任何研究都会存在一定的不足与解释盲区一样,本研究也不例外。譬如如何应对在公共交流过程中,无论组织机构与公民各自采取什么话语方法、技巧,都无法实现有效沟通的情况?或者其中的一方无意达成共识,以沉默、故意不合作的方式来进行交流,又当如何应对?等等。对于这些情况,可能则需要在积极探索应对方式的同时,以一定的包容心态去应对。因为这不仅是因为有的表达就是为了宣泄情绪,有的就是交往习惯所致,更是因为合作、共识的达成有很多方式,既有协同性的倡导,也有对抗性合作^[26],而不再是现代社会盲目的固执追求^[35]。对于大规模的民主制度而言,对话并非伦理和政治生活中特别优先和重要的形式^[4],除了对话模式之外,规范性的、延伸和扩大的谈话、话语、非语言符号以及非互动行为、仪式行为同样重要^[4]。而且交流、对话实际上就像苏格拉底的“精神助产术”一样,尽管交流可能没有理想中的那么完美,其中的一方可能沉默不语,或回答错了,或非理性回答,或顾左右而言他,但通过再次提出追问的方式,使对方逐渐明白错在何处,对话就不再是一种无效的交流,而是一种迫使“处在交流中的个体互相认可(mutual recognition)成为可能”^[4],并主动探索减少误会、达成共识的方法^[32]。因此,一方面,我们应该坚持“和而不同”的原则,尊重少数社会话题无法协调到同一个“话语频道”上的情况的出现——正如“整齐划一”是一种美,“姹紫嫣红”未尝不也是一种美一样;另一方面,我们还应提高学术敏感度,加强对所有那些阻碍我们视线的交流障碍的认知,并以“面临障碍去理解,抱着希望为融合”^[4]的心态与思想去实践。

参考文献:

- [1] 周志山. 马克思公共性视域中的民生问题研究.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6:197.
- [2] 黄旦. 报纸革命:1903年的《苏报》——媒介化政治的视角//黄旦. 范式的变更:新报刊史书写.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91.
- [3] 韩炳哲. 精神政治学. 关玉红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14;119;16.

- [4] 约翰·杜翰姆-彼得斯. 对空言说:传播的观念史. 邓建国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7:2;378;43-46;45;184;378;49;165;97.
- [5] D. Dayan. Conquering Visibility, Conferring Visibility: Visibility Seekers and Media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3(7):137-153.
- [6] 韩炳哲. 在群中:数字媒体时代的大众心理学. 程巍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87.
- [7] 尤尔根·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曹卫东,王晓珏,刘北城等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1;21-28.
- [8] 袁光锋. “情”为何物?——反思公共领域研究的理性主义范式. *国际新闻界*, 2016, 9:104-118.
- [9] 林郁沁. 施剑翘复仇案: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 陈湘静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 [10] 陈天祥,金娟,胡三明. “媒介化抗争”:一种非制度性维权的解释框架.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3, 5:90-96.
- [11] 卢婷婷. 政治语言学:理论与方法.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23.
- [12] 彭剑. 政治传播话语:概念界定及创新表达. *编辑之友*, 2021, 1:66-69+80.
- [13] 荆学民. 政治传播活动论.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250-303;158.
- [14] 李丰. 中国行政话语秩序的变迁. *学海*, 2018, 6:62-68.
- [15] 张凤阳,张一兵. 政治哲学关键词.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343.
- [16] 查尔斯·J·福克斯,休·T·米勒. 后现代公共行政——话语指向. 楚艳红,曹沁颖,吴巧林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7.
- [17] J. Katz. The Logic of Questions//B. van Rootselaar, F. Staal.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III*. Amsterdam: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68:476.
- [18] 刘风光,刘诗宇, Dániel Z. Kádár. 基于互动仪式理论的政治规避话语研究. *外语研究*, 2022, 4:9-16.
- [19] J. Marsh. Why Say it that Way? Evasive Answers and Politeness Theory. *Journal of Politeness Research*, 2018, 15(1):1-21.
- [20] 陈龙. “借题发挥”:一种中国特色的网络舆论话语生成模式.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9, 12:67-83.
- [21] 马丁·布伯. 我和你. 杨俊杰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7.
- [22] 龙强,李艳红. 从宣传到霸权:社交媒体时代“新党媒”的传播模式. *国际新闻界*, 2017, 2:52-65.
- [23] 费尔克拉夫. 话语与社会变迁. 殷晓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73-74;200-201;100.
- [24] 曹劲松,费爱华. 政府形象传播.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141.
- [25] 周翔,李稼. 网络社会中的“媒介化”问题:理论、实践与展望. *国际新闻界*, 2017, 4:137-154.
- [26] 胡百精. 危机传播管理(第三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54-55;61.
- [27] 佩特·托恩伯格,贾斯图斯·尤特马克. 推文致死:数字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 杨雷译. *国外社会科学前沿*, 2022, 9:43.
- [28] 南茜·弗雷泽. 正义的中断:对“后社会主义”状况的批判性反思. 于海青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100.
- [29] 费孝通. 乡土中国·乡土重建.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31.
- [30] H. Tajfel, J. Turner. An Integrative Theory of Intergroup Conflict.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1979, 33:94-109.
- [31] 彼得·伯格,托马斯·卢克曼. 现实的社会建构:知识社会学论纲. 吴肃然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50-51;55.
- [32] 许正林. 欧洲传播思想史.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67;65.
- [33] 卞绍斌. 实践理性与价值共识——当代中国伦理话语体系构建的范式省思.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3:5-11+46.
- [34] 姚大志. 两种实践概念. *天津社会科学*, 2021, 6:4-13.
- [35] 孙玮,李梦颖. “可见性”:社会化媒体与公共领域——以占海特“异地高考”事件为例.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2:37-44.

Calibration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Channels” : The Deviation and Correction of Chinese Public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Style in the Mediatization Age

Dong Hao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Luo Zhenglin (Nanji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oday's mediatization era, with the continuous empowerment of the country and society by new media technologies such as the Internet and the rise of public politics, public communication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convenient, universal, normalized, and diverse, but at the same time, certain problems have also arisen. Among them, the most prominent issue is the bias betwee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civic discourse styles in public communication. In view of this, this article will be based on the era background of political media, and explore the methods and approaches to correct the style bias of public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in the context of public politics, using discourse theory, taking the experience and lessons of China's public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practice as an analysis sample, and focusing on the irresponsible gossip and discourse monologue. Research suggests that organizations and citizens should actively engage in discourse conversion, move closer to each other, reduce discourse monologues in organizational discourse and irresponsible gossip in civic discourse, and accelerate the discourse cycle and circulation between the two. Specific measures include imagination and prediction of discourse practice effects, technical treatment of discourse, mediation of “intermediary” discourse, field transformation of discourse, circul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discourse, breaking communication of discourse, rational regulation of discourse, refining of social opinions in discourse, refining of discourse practice wisdom, etc. .

Key words: public communication; the helplessness of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style bias; irresponsible rambling; discourse monologue; discourse theory

■ 收稿日期: 2023-01-10

■ 作者单位: 董浩,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南京林业大学文旅产业与城市传播研究中心; 江苏南京 210037
骆正林,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江苏南京 210023

■ 责任编辑: 刘金波